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劲松

刘 锋

旷炎军

金春燕

郑 浩

龚巍巍

范晓宁

顾振华

任天令

韩郑生

李 轩

周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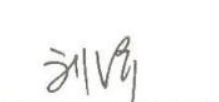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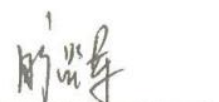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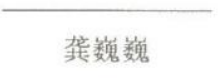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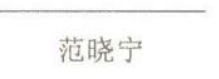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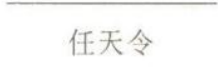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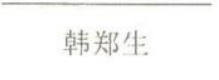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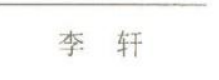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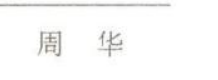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劲松	 刘 锋	 旷炎军	 金春燕
 郑 浩	 龚巍巍	 范晓宁	 顾振华
 任天令	 韩郑生	 李 轩	 周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劲松

刘 锋

旷炎军

金春燕



郑 浩

龚巍巍

范晓宁

顾振华

任天令

韩郑生

李 轩

周 华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劲松

刘 锋

旷炎军

金春燕

郑 浩

龚巍巍

范晓宁

顾振华

任天令

韩郑生

李 轩

周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劲松

刘 锋

旷炎军

金春燕

郑 浩

龚巍巍

范晓宇

顾振华

任天令

韩郑生

李 轩

周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劲松	刘 锋	旷炎军	金春燕
郑 浩	龚巍巍	范晓宁	顾振华
任天令	韩郑生	李 轩	周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劲松

刘 锋

旷炎军

金春燕

郑 浩

龚巍巍

范晓宁

顾振华


任天令

韩郑生

李 轩

周 华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劲松

刘 锋

旷炎军

金春燕

郑 浩

龚巍巍

范晓宁

顾振华

任天令

韩郑生

李 轩

周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劲松	刘 锋	旷炎军	金春燕
郑 浩	龚巍巍	范晓宁	顾振华
任天令	韩郑生	李 轩	周 华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劲松

刘 锋

旷炎军

金春燕

郑 浩

龚巍巍

范晓宁

顾振华

周 华

任天令

韩郑生

李 轩

周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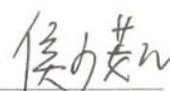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爱清

彭雪妮

元 巍



侯少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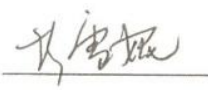
李孟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爱清	彭雪妮	元 巍	侯少茹

李孟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爱清

彭雪妮



元 巍

侯少茹

李孟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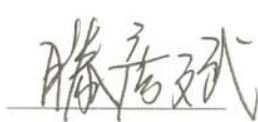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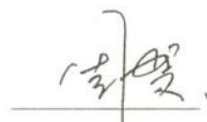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霍凤祥


滕彦斌


周 贺



目录

目录	15
释义	1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二、本次发行概要.....	19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燕东微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电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2025年7月16日向本次发行对象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发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截至2025年7月17日，北京电控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认购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德皓验字[2025]000000035号），确认截至2025年7月17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北京电控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019,999,989.96元。

2025年7月18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5]000000034号），确认截至2025年7月18日，燕东微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019,999,989.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922,64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077,348.4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83,986.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79,993,362.46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25,083,986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7.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19,999,989.96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4,922,641.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5,077,348.46 元。

（六）发行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电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注册资本	313,92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成立日期	1997-04-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 A 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 A 区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电控本次获配数量为 225,083,986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电控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已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电控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 三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 个等级。本次信捷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北京电控属于普通投资者 C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北京电控已出具《认购对象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认购对象，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

项目协办人：田东阁

项目组成员：薛筱萌

电话：86-10-56052830

传真：86-10-561182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李波、许春玲、武琳悦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三）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负责人：杨雄

签字会计师：胡晓辉、贺爱雅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78880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负责人：杨雄

签字会计师：胡晓辉、贺爱雅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7888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0,573,126	34.96%	420,573,126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912,889	14.04%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1,023,382	8.4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8,154,235	8.16%		无	0	其他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7.74%	93,164,110	无	0	国有法人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5,769	3.76%	45,205,769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88%	22,602,88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37,893	1.59%		无	0	国有法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1.42%		无	0	国有法人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1.18%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1.18%		无	0	其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 2025 年 4 月 3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5,657,112	45.21%	645,657,112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912,889	11.83%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1,023,382	7.07%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8,154,235	6.87%		无	0	其他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6.52%	93,164,110	无	0	国有法人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5,769	3.17%	45,205,769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1.58%	22,602,88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37,893	1.34%		无	0	国有法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1.20%		无	0	国有法人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1.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1.00%		无	0	其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25,083,9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北京电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北电集成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限售期、上市地点、定价及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通过上交所审核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信建投具有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方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田东阁

田东阁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林

张 林

侯顺

侯 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波 许春玲 武琳悦
李波 许春玲 武琳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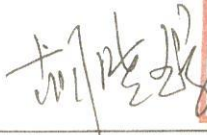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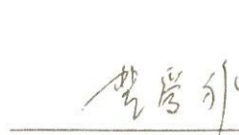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0621号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前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胡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爱雅

贺爱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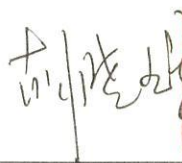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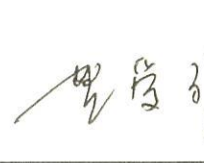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德皓验字[2025]000000034号、德皓验字[2025]000000035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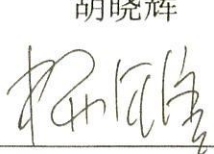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胡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爱雅

贺爱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雄

杨雄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电话：010-50973000-8543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 11:30 ， 下午 13:00~ 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